**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中层干部岗位竞聘方案**

 为了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提高学校行政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调整好我校中层干部队伍，根据局有关学校中层干部设置的意见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学校中层部分岗位实行新一轮竞聘上岗。

1. **岗位设置：**

教师发展处副主任1名，信息中心副主任1名。

**二、基本条件**

1、能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德才兼备、勤政廉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纪律性；

2、具有正确的教育思想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乐于奉献、开拓创新精神，工作思路清晰，实绩突出；

3、公道正派，求真务实，团结同志，工作民主，任劳任怨，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

4、具有胜任本人竞聘岗位所需的行政管理 、组织协调、决策分析能力和政策水平与执行力，有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

5、身心健康，能适应艰苦、繁杂工作，能承受一定压力。

**三、参聘对象及资格**

1、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班主任或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教师资格证书，工作满5年的在编（含聘用制）在岗教师；

3、初次竞聘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2周岁；

**四、竞聘上岗的程序和时间**

1、制定方案（8月28—31日）。学校党支部、校长室成立中层干部竞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工作方案，报新北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2、公布方案（9月1日）。通过校园网等形式向全体教职工公布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宣传竞聘上岗工作的目的、意义、原则、相关政策及竞聘的程序、条件、方法和要求。

3、报名推荐（9月2—5日）。采用个人自荐、校长提名、群众举荐、组织推荐等形式推荐竞聘候选人。所有竞聘人员必须填写《中层干部竞聘上岗人员报名登记表》，并交至周宏兵办公室。

4、资格审查（9月7日）。领导小组根据竞聘上岗的条件对推荐对象（包括自荐、提名、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竞聘人选，并向全校教职工公布。

 5、现场考核（9月8日）。

（1）考核形式：下午4:10首先由竞聘者根据抽签序号进行演讲，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德能勤绩、任职优势和任职后的工作设想，演讲时间不超过5分钟，其次，根据要求回答问题，考题内容由评委组长带到现场，竞聘人员当场进行回答，时间为3分钟。

（2）计分方式：专家组评委分别由新桥街道领导1人、区教育局督导1人和兄弟学校领导3人组成，打分采用百分制，取五位评委的得分计算平均分。校级领导和其他不参加竞聘的在编（含聘用制）在岗教代会代表、列席代表，采用选择等第的办法参与打分，可选择一般、良好、优秀、突出四个等第，分别对应65分、75分、85分和95分。专家评委、校级领导和在岗教代会代表、列席代表，打分的权重分别为0.4、0.2、0.4。现场考核结束后随即进行统计、汇总并公布考核成绩。

6．考察公示。召开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考核情况并结合平时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考评，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后校园网公示（公示时间5天）。

7、决定聘任。公示结束后，校长室颁发聘书，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五、实施要求及其他说明**

1、中层干部竞聘工作在局组织人事处的指导监督下、在学校党支部校长室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2、中层干部岗位设置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及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

3、中层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初聘及提任的试用期一年。

4、校长室对中层干部履行职责、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

5、根据局有关文件精神，中层干部男年满52周岁、女年满50周岁的，不再继续担任相应职务。

6、中层干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长室可以解除聘任：

（1）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及以上的。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以不正当手段拉票或贿选的。

（4）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7、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长室可以终止聘任：

（1）被调离工作岗位的； （2）本人申请辞职获批准的；

（3）任期内到龄退职的；

（4）在全体教职工会议年度民主测评中优秀与称职票低于60%或不称职票超过30%，经核实确属个人原因造成的。

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1年9月26日

 **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中层干部竞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工作时间 |  | 专业称号及时间 |  |
| 职称及时间 |  | 原 职 务 |  |
| 竞聘岗位 |  |
| 工作简历及取得的主要实绩，胜任竞聘岗位的条件：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学校竞聘领导小组意见： |
|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